

县域融资性担保机构发展对策

刘启林

县域融资性担保机构担负着中小企业与银行金融机构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对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促进金融支持县域经济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近年来,湖北省宜昌市夷陵区融资性担保机构发展较快,目前共有融资性担保机构4家,注册资本总额10亿元。据统计,全区有30%以上的中小微企业融资贷款来源于担保,4家融资性担保机构“十二五”期间共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担保贷款90多亿元,其中,为工业企业提供担保贷款40多亿元,为“三农”提供担保贷款近30亿元。4家融资性担保机构年融资担保规模达到了全区银行贷款规模的15%以上,融资性担保机构的撬动效应比较明显。中小微企业通过担保贷款获得了资金,解决了难题,加快了发展。但县域融资性担保机构发展还存在一些问题,担保机构可持续发展能力不足,亟待进一步完善。

(一)坚持政策导向,规范担保机构运行机制。一是优化融资性担保机构资本结构。根据担保市场发展和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需要,确定不同融资性担保机构的发展定位,避免融资性担保机构混营性情况。对国有绝对控股的担保

机构,进一步增加政府注资,使其变为纯政策性担保机构,对国有参股的担保机构,适时选择国有资本退出,强化其商业性担保机构性质,使其承担更多的市场责任。对股东担保贷款比例大的担保机构,可推进其向互助性担保机构转变。将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担保基金、信保基金、风险池基金改组后并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支持、鼓励发展以民间资本投资设立的商业性担保机构和互助性担保机构,作为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的补充,形成政策性担保机构为主导、社会资金广泛参与的担保体系。二是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要根据政策性、普惠性和可持续发展的定位,坚持以扶持小微企业发展、服务“三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为缺乏抵押物、自身信用等级不足的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增信。三是完善相关税收优惠配套政策。建议对担保准备金按银行不良贷款分类办法实行不同比例提取,并予以在所得税税前扣减;营改增后,将营业税原有的税收优惠在增值税中予以保留,对政策性融资担保公司免征3年增值税;制定相关政策,对担保公司免征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融资担保机构内部股东置换股权、股权变更转让等免收个

人所得税。

(二)深化担保公司和银行合作机制,合理共担收益和风险。一是银行业金融机构要主动作为,加大与融资担保机构的业务合作力度。要按照“自愿平等、互信互利、长期稳定、风险可控”的银担合作模式,主动参与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要按照市场化原则,提供不收或少收保证金、提高放大倍数、控制贷款利率上浮幅度等优惠条件;改进绩效考核和风险问责机制,提高对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贷款的风险容忍度。银行业金融机构不得要求融资担保机构以贷转存、存贷挂钩、借贷搭售,不得在业务保证金之外收取其他保证金等。二是切实深化银担合作。要将银行业金融机构参与融资性担保体系建设情况纳入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考核评价范围。融资担保行业监管部门要会同银行业监管部门建立推进银担合作的常态化工作机制,积极搭建银担三方沟通平台,重点推动解决银担合作中涉及的信息共享、合作准入、风险分担和担保机构资本金、客户保证金管理等问题,推动建立可持续银担商业合作模式。三是加强政府协调力度,减少银行压贷抽贷。建议由政府金融办率

头,会同财政、经信等有关部门建立银行抽贷事前报告制度,尽量减少企业资金断裂现象,稳定生产,帮助企业渡过难关。

(三)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完善风险补偿机制。一是加大融资担保机构风险补偿力度。充分发挥财政政策引导作用,对符合条件的融资担保机构开展的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业务给予适当风险补偿。财政部门要按不低于政府出资或控股的融资性担保机构当年年末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在保余额1%的比例,通过安排财政预算资金或者调整本级支持企业发展财政资金投向等形式,建立政府担保风险补偿金,用于担保机构为小微企业和“三农”提供担保贷款时政府应承担的风险补偿。二是补助担保费用。国有融资担保机构为小微企业和“三农”提供贷款担保的,可在实现成本覆盖的前提下适当收费,并由本级财政对信誉良好、按时还款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企业给予一定比例的担保补助。三是财政内部要统筹相关专项补助资金。省级财政和各地财政要将企业口、商贸口、社保口、金融口等对担保公司的专项补助资金,进行统筹后科学分配。

(四)完善担保公司不良资产处置程序,提高抵御风险能力。建议修订担保管理办法中有关投资条款,推进担保行业的资本经营,以契合担保特点,促进股权质押、债转股等后续业务开展。建立健全担保不良资金处理制度,对代偿形成的不良资产建议借鉴金融机构不良贷款打包、打折、转让等办法,实施剥离处置。通过设立或利用现有的资产管理公司,有效盘活存量不良担保资产,提高资产处置效率,解决担保主业流动性,缓释代偿压力,增强融资性担保机构应对风险的能力,增强服务中小微企业的可持续能力。建立健全资产拍卖转让市场、产权转让市场,完善和解决抵押物变现困难的问题,使担保公司一旦出现代偿,能够在最短的时间内将企业提供给担保公司的抵押物转化成流动资金,以免企业的机械设备等抵押物因长时间搁置而贬值,也避免出现担保公司因发生代偿而导致流动资金周转不灵的问题。□

(作者单位:湖北省宜昌市夷陵区财政局)

责任编辑 张小莉

图片新闻



河北河间：环卫服务市场化PPP项目实施见成效

本刊记者 | 张小莉 摄影报道

4月7日,中国财政学会公私合作研究专业委员会在京举办第18期“中国PPP沙龙”内部研讨会。河北省河间市市长王少杰介绍了河间市环卫服务市场化PPP项目的落地与实施情况,并分享了项目运作过程中的创新做法。与会专家对该项目给予充分肯定,认为河间市因地制宜,创新思路,运用PPP模式解决环境保护和公共卫生等领域的突出问题,值得学习与借鉴。围绕如何保障准公共品领域PPP项目的可持续发展以及财政可承受力等问题,与会专家还提出建设性思考和前瞻性建议。

